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63)号

罪犯祁星，女，汉族，1994年6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150123199406150644，初中文化，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人，捕前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村民小区4栋楼4单元602号。2018年5月28日，因犯抢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以(2018)宁0202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已

缴纳), 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2018 年 7 月 2 日, 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祁星在服刑期间,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服法、悔罪, 在教育改造中, 能尊重教师, 遵守学习纪律, 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各项文娱活动, 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车间参加劳动时, 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 认真学习生产技能, 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计分期间, 获得 6 个表扬奖励。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的罪犯, 应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祁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 年 5 月 13 日